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每天新能源”）、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其中：深圳高新投支付180,000,000.00元，海南每天新能源支付165,000,000.00元，招商平安资产实际投资并享有控制权的

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 138,150,000.00 元（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管理人告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深圳高新投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68,750,000.00 元、海南每天新能源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54,687,500.00 元和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29,712,500.00 元。鉴于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后续，公司将按照《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积极推进债权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执行事项。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